

关于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1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7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8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4
附件:	2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亿钶气体）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陈帅军和张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陈帅军和张畅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帅军和张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帅军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人行主板 IPO、绿通科技创业板 IPO、集创北方科创板 IPO、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国金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至纯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东方中科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畅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春立医疗科创板 IPO、昀冢科技科创板 IPO、中国电信 A 股 IPO、木林森可转债、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凤凰光学非公开发行、木林森重大资产重组、立思辰重大资产重组、广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亿钶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翁菁，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翁菁女士，硕士学历，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参与中联数据创业板 IPO、乐元素主板 IPO、星河动力 A 股 IPO、誉葆科技 A 股 IPO、台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亿钶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饶晨、李浩森、付涛、王子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030 号 1 号楼 2 楼东侧 01 室

3、设立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

4、注册资本：37,931.1365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6、联系方式：021-32511188

7、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年2月27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2026年3月2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6年4月30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亿钶气体创业板IPO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

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 年 5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6 年第 2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5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6 年第 2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7名董事均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931.136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7名董事均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931.136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及销售、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文件、实地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状态进行了查询。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产品手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内部会议资料，获取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专注于电子材料及相关应用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从高纯介质供应系统设计、建设到产品生产过程中电子材料供应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权属情况以及核心技术清单，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

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外的重大担保，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调查表，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2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 6、发行人聘请 Chen & Lee Law Office 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和募投可研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表面科学、流体力学、半导体物理、电化学、机械、材料等多学科知识，技术壁垒较高。作为公司相关产品的的主要应用领域，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精密性极高，对电子材料的纯度、稳定性、可靠性及一致性要求也异常严苛；且下游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公司的技术、产品亦需要不断更新迭代以契合下游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紧跟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将存在无法掌握先进技术、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要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拓业务发展，依赖于长期自主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相关核心技术体系。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严格的保密管理，与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为技术人才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与待遇保障。近年来，电子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竞争也因此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或因行业不正当竞争导致核心技术的泄密，或因无法持续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而导致技术人才流失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企业，该类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有较为严格的门槛，并在选定后通常保持稳定。公司在经营策略上，基于业务稳定性、回款周期的考量，优先选择与行业内深耕多年的知名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并通常先以部分产品与服务切入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的基础上，再为之提供公司全产业链的产品与服务，该经营策略有助于公司为知名

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服务，但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4.23%、83.08%及 84.21%。

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TCL 中环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2%、53.94%、49.30%，主要系公司业务布局聚焦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领域，TCL 中环在光伏新能源、半导体材料领域均属于行业头部企业，基于聚焦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选择，以及 TCL 中环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 TCL 中环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主要重点布局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的某一领域，因此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低于 TCL 中环。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现场制气模式下，客户履约能力下降带来业绩波动及资产减值的风险

现场制气模式是公司电子气体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现场制气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8,400.48 万元、28,902.61 万元及 23,19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8%、37.70%及 37.68%。现场制气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供气协议，并约定最低供气量的“照付不议条款”，但若客户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恶化等因素导致履约能力有所下降，公司仍有可能面临现场制气业务的收入下滑、相关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3）新产品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作为深耕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的电子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高纯氮气等，并对外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拟新增多款产品，包括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但是，公司在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之前，一般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如若公司新产品开发不能匹配客户的实际需要，无法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可能导致相关产品不能顺利实现规模化销售，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多为危险化学品，由于危险性和特殊性，国家和地方对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环节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而受到相关部门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积极整改，且罚款金额较小，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的全流程中严格执行，保障规范经营和安全生产。未来，公司如因机器管理不善、员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风险

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已按照环保要求，对已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或登记备案，制定并严格落实了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来，公司如存在废物排放不合格等情况，可能会被环保部门处罚，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为了适应逐渐提高的环保标准，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可能会逐渐增加，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0,969.82 万元、76,655.25 万元及 61,539.29 万元，有所下滑。其中，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客户新建产能的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客户配套提供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收入规模逐年下滑，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下滑。未来，如果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公司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公司的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2%、47.77%及 52.18%，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近年来，电子材料行业竞争格局与下游需求不断变化，国内电子材料企业陆续扩大投资并增加产能，行业竞争程度持续增加，可能会对公司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公司也在同步开拓其他电子材料产品，包括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后续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及预期等，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下滑。

（3）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7.03 万元、204.05 万元和 240.26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如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库存导致存货积压、呆滞，将可能会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的上升；如下游行业竞争加剧，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付款能力发生了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同时，随着公司不断推进新增产线的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期增加，分别为 522.03 万元、13,011.35 万元及 24,138.7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也逐期提升，分别为 0.38%、6.37%及 10.99%。若未来新增产线对应的下游产业发展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在建项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在建工程可能面临减值风险，甚至导致公司已经投产的固定资产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16.80 万元、32,785.86 万元及 26,611.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8%、42.69%及 43.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8.36%，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未来，如果产业链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付款能力的下降，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瑞亨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内蒙古亿珂、包头亿珂和宁夏亿珂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在报告期内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子公司亿珂电子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子公司浙江瑞亨属于集成电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127.37 万元、2,623.83 万元及 2,741.6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10%、10.05% 及 12.98%。如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内部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新、祝岩夫妇，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09%、4.40% 的股份，通过亿珂集团、上海亨睿、上海亨慧、亨利慧瑞、福亿慧亨等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47.47% 的股份。因此，李建新、祝岩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4.9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引等，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外投资行为、重大人事安排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子公司分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 10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广。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对子公司、分公司实施良好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5、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状况、行业政策、公司的技术特性、生产能力、产品优势、经营规模、销售策略以及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公司审慎研讨和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后制定的。同时，为了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在技术层面、人才资源和市场方面都做了周全的准备。若在未来的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导致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动，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按时完成；或者新增产能无法及时被市场吸收并实现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电子材料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但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能状况与库存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光伏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在报告期内已经出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若未来出现光伏新能源行业客户开工率下降或新增产能建设放缓等情形，公司来源于光伏新能源行业客户的收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等多部门相继出台《“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等指导性文件，明确了电子材料的产业属性，有效促进了电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在需求拉动、技术迭代及国家政策鼓励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电子材料行业高速发展，促进了竞争者和服务模式的不断涌现，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的压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公司发展前景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陈述。尽管公司相信，相关陈述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陈述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亿钶气体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电子气体为核心，拥有 20 年的经营与技术验证经验，主要产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产品、高纯氦气、电子级氯气等，并为客户配套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服务，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获得了相关行业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主营业务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公司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先进技术为导向，不断深入研发创新，已构建起围绕电子材料及其应用服务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且，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在各个业务板块之间具备明显的泛化能力，能够有效的支持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布局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等电子气体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获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上海市普陀区技术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子公司浙江瑞亨亦获授“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且，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材料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为行业规范化发展贡献力量，近年来公司

陆续参与制定了 7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以及在服务灵活度、响应速度、投产周期方面相较于国外厂商的本地化优势，赢得了众多国内外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知名企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最终供应 TCL 中环、弘元绿能、士兰微、阿特斯、立昂微、上海合晶、中国电科、华虹半导体、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Siltronic 等知名企业，获得了多家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战略合作单位”等荣誉。

业务发展规划方面，公司致力于成为以气体为核心，在电子材料领域具备全国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服务商。研发投入计划方面，公司将重点推进高纯电子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合成技术、纯化技术、分析技术、充装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提高电子特气产品质量和纯度水平。产线扩张计划方面，公司将推动电子级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多个新增产品品类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子气体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对研发的持续加大投入，公司创新力将持续增强；随着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的陆续量产，公司积累的技术工艺也将陆续得到验证。公司技术的不断积累，以及新产品不断落地应用，有助于快速加强公司的研发体系，并进一步支撑公司的成长性，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亿珂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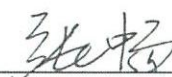


翁菁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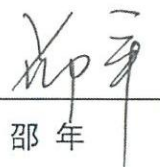


陈帅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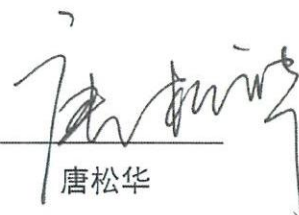
张畅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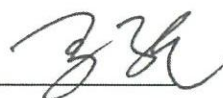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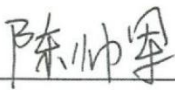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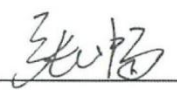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陈帅军和张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陈帅军


张 畅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8日